

原产地专业 ORIGIN教程

主编 魏传忠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原产地专业教程

主编 魏传忠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原产地专业教程/魏传忠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80181—620—7

I. 原… II. 魏… III. 产地证明书—教材 IV. F7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0219 号

原产地专业教程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主编 魏传忠

润星之源文化公司排版

彩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89 毫米×1194 毫米 16 开本

26.875 印张 500 千字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95501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ISBN 978—7—80181—620—7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定价: 49.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42964

《原产地专业教程》编写组

主 编：魏传忠

副 主 编：李元平 刘德平

执行副主编：王潍平 康玉燕

编 写 人 员：康玉燕 李 刚 张 敏 李 光

朱小菊 刘秀芳 张爱东 顾仁飞

蔺 婧 夏晓燕 骆正龙 王炜玮

杨和琴 程开宇 陈 剑 卢祥华

赵君琦 孔哲鸿 许明鹤 王 伟

邓建锋 金亚光

序

原产地专业是以研究原产地规则为主要内容的一门学科。就专业业务而言，它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其中包括为确定货物原产地而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工作程序等，同时也包括国际贸易的相关知识。它是一门涉及多门类、多学科的边缘科学。

原产地规则是各国政府为了确定货物的原产地而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普遍实施的行政命令及措施。它直接涉及各国的经济利益，体现各国对外贸易政策。原产地规则主要内容包括原产地标准、直运规则和原产地证书三个方面。原产地证书是原产地规则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国政府实施对外贸易管理和差别关税待遇的重要凭证。根据原产地标准对货物的原产地进行检验认定并出具原产地证书已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世界各国历来都十分重视原产地管理工作。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我国就开始签发一般原产地证书，改革开放以后有了很大发展。到了 80 至 90 年代，国家对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管理已经形成了系统的签证和管理模式，为我国的出口创汇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我国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今已有 30 年的历史，在为我国出口货物享受各给惠国的关税优惠待遇，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改善投资环境以吸引外资，提升产品国产化程度，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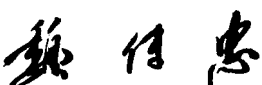
近几年，国家质检总局又启动了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和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的签证工作，从而使我国对外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业务得到了很大拓展。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签发为我国出口货物享受区内关税减让待遇提供了保障，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为我国毛坯钻石进出口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 200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实施，我国原产地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管理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它要求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人员和原产地证书申报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掌握与原产地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原产地规则、原产地标准、原产地注册登记等，以确保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和原产地证书的

有效性。

为切实落实“三位一体”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原产地行政管理行为，提高检验检疫机构原产地证签证人员的业务素质及依法行政水平，国家质检总局规定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原产地证书签证人员须经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为便于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人员、申报人员及其他从事外经贸工作人员了解、掌握原产地业务知识，作好原产地证书的申报、签证及管理工作，使出口产品在国外顺利通关结汇，享受减免关税待遇，树立“中国制造”原产地良好形象，增强产品国际竞争力，扩大出口创汇，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多年从事原产地工作的专家编写了《原产地专业教程》，供上述人员使用。本书也可作为大专院校及研究院所等机构的有关人员学习、了解原产地业务知识的参考书。

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  孙 伟 忠

编者的话

为便于广大原产地管理人员、签证人员、申报人员及从事外经贸工作人员了解、掌握有关原产地业务专业知识，规范原产地业务管理，我们编写了《原产地专业教程》。

《原产地专业教程》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其中包括原产地专业概论、关税与国际贸易商品分类、原产地规则、普遍优惠制度、我国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我国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原产地标记、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与原产地业务相关的国际贸易知识及原产地业务电子管理系统等九个方面的内容，分为专业教程、辅导教材、考试大纲三个部分。本教程是迄今为止比较系统和全面介绍原产地专业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程序和方法的一套业务培训教材。

本教程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通关司组织编写，并得到了上海、浙江、江苏、广东、福建、深圳、北京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大力支持。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徐进亮博士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教程可作为原产地证签证管理人员及外经贸企业申报人员业务培训的指导性教材，也可作为外经贸工作者了解原产地业务知识的工具书。

鉴于有关资料收集的局限性，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本教程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原产地专业教程》编写组

目 录

第一章 原产地专业概论	(1)
第一节 原产地专业的定义及其业务范围	(1)
第二节 原产地专业的业务属性	(2)
第三节 原产地专业的工作体系	(3)
第四节 原产地专业框架结构系统	(4)
第五节 原产地专业的工作规范	(6)
第六节 原产地业务管理	(6)
第二章 关税与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8)
第一节 关税	(8)
第二节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HS)	(10)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	(20)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概述	(20)
第二节 WTO《原产地规则协议》	(27)
第三节 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规则	(35)
第四章 普遍优惠制度原产地规则	(54)
第一节 普遍优惠制度概述	(54)
第二节 普遍优惠制度原产地规则	(61)
第三节 主要给惠国普惠制方案简介	(70)
第五章 我国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114)
第一节 我国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的历史	(11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11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简介	(116)
第六章 我国原产地证签证管理	(121)
第一节 原产地证	(121)
第二节 我国原产地证签证和管理	(127)
第三节 原产地证的申请和签证要求	(134)
第四节 常用原产地证的填制说明	(150)
第七章 原产地标记	(166)
第一节 原产地标记的定义及其立论定位	(166)
第二节 原产地标记的历史和现状	(166)
第三节 原产地标记内在的及其邻近权的关系	(168)

第四节	原产地标记的判定标准	(173)
第五节	原产地标记的注册、监督管理及其注册审核	(174)
第六节	原产地标记注册审核员及审核规范	(177)
第七节	《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内容解析	(179)
第八章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182)
第一节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产生	(182)
第二节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简介	(182)
第三节	我国对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管理	(183)
第九章	与原产地业务相关的国际贸易知识	(186)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政策措施	(186)
第二节	我国部分对外贸易政策措施介绍	(190)
第三节	2000 年贸易术语简介	(194)
第四节	国际货款主要支付方式简介	(197)
第五节	国际贸易中的海运提单	(201)
第六节	国际贸易中的商业发票	(203)
第七节	与原产地业务相关的常用英语	(204)
附 录		(21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11)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218)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	(221)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24)
附录 5	《曼谷协定》优惠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规定	(229)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草案)	(232)
附录 7	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	(237)
附录 8	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	(238)
附录 9	原产地证电子签证管理办法	(251)
附录 10	实施“未再加工证明”签证管理规定(试行)	(253)
附录 11	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	(255)
附录 12	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257)
附录 1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260)
附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管理规定	(263)
附录 15	签发旅游零售商品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的管理规定(试行)	(266)
附录 16	关于加强普惠制产地证签证调查管理几点意见	(268)
附录 17	产地证签证人员签证资格审批管理规定(试行)	(270)
附录 18	联合国第二届贸发会议第 21(II)号决议	(272)
附录 19	联合国第二届贸发会议第 21(II)号决议(英文)	(273)
附录 20	联合国大会第 55/56 号决议及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	(275)
附录 21	实施《金伯利国际证书制度》六部委联合公告	(277)
附录 22	WTO《原产地规则协议》中文译本	(280)
附录 23	WTO《原产地规则协议》英文版	(286)

附录 2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文译本(15—24 条)	(295)
附录 2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英文版(节选)	(298)
附录 26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 样本	(303)
附录 27	从日本进口原料的证明	(304)
附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305)
附录 29	加工装配证	(306)
附录 30	转口证明书	(307)
附录 31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308)
附录 32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发与核查操作程序	(310)
附录 33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313)
附录 34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314)
附录 35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	(315)
附录 36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	(335)
附录 37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	(338)
附录 38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背面注释	(339)
附录 39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	(341)
附录 40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	(344)
附录 41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	(348)
附录 42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349)
附录 43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中译本节选)	(350)
附录 44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中译本节选)	(354)
附录 45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	(357)
附录 46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358)
附录 47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及签证操作程序(节选)	(359)
附录 48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	(365)
附录 49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366)
附录 50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节选)	(367)
附录 51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节选)	(371)
附录 52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	(374)
附录 53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填制说明	(375)
附录 54	输欧盟烟草真实性证书	(376)
附录 55	输欧盟农产品原产地证书	(377)
附录 56	输欧盟托考伊葡萄酒原产地名称证书	(378)
附录 57	“皇帝”牌鲜葡萄真实性证书	(379)
附录 58	欧盟流动证书 EUR. 1 样本	(380)
附录 59	欧盟出口商发票申明用语	(384)
附录 60	办理使领馆原产地证认证时应附的阿英文证明	(385)
附录 61	不适用于日本给惠国成分规则的产品清单	(386)
附录 62	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表	(389)
附录 63	原产地证申报员授权书	(392)
附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申报员证	(393)
附录 65	原产地证书申请书	(394)
附录 66	产品成本明细单	(395)

附录 67	原产地调查记录	(396)
附录 68	异地货物原产地调查结果单	(397)
附录 69	原产地证电子签证申请表	(398)
附录 70	原产地证电子签证保证书	(399)
附录 71	原产地标记注册证	(400)
附录 72	进口毛坯钻石申报单	(401)
附录 73	出口毛坯钻石申报单	(402)
附录 74	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注册登记表	(403)
附录 75	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注册登记证	(406)
附录 76	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申报员授权书	(408)
附录 77	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	(409)
附录 78	与原产地证业务相关的业务术语(中英文对照)	(410)

第一章 原产地专业概论

原产地专业是研究产品原产地的专门学科，它是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一门新兴学科。产品的原产地看似简单，其实十分复杂，它既涉及各国的经济利益，也关联着错综复杂的政治因素，产品的原产地演绎着形形色色的价值取向，这样的例子屡见不鲜。世界贸易组织（WTO）委托世界海关组织（WCO）制订的《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历时十多年，几易其稿，几度搁浅，几多回合谈判，至今尚未正式完成，其难度和艰巨性可想而知。其中的缘由，除了少数复杂的技术性问题外，更大的阻力来自于各成员方出于自身利益，对原产地规则持不同的立场，力图利用原产地问题为贸易保护主义披上合法外衣，大行其市场保护之道。因此，人们普遍认为：在国际贸易中，激烈的市场竞争是加剧了产品原产地问题的日益复杂化。只要贸易存在，产品的原产地问题就会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进入我们的日常生活。

原产地是客观存在的，虽然对原产地问题的研究历史并不久远，但它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却是非常深远的，也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这就是研究原产地问题的专业被称为“朝阳学科”的缘故。

第一节 原产地专业的定义及其业务范围

将产品的原产地问题作为专业研究还只是近几年的事。在人们的传统思维中，往往把产品的原产地问题看得过于简单，甚至认为产品名称中的地名就是产品的产地，就像在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很多人往往认为大家熟知的“上海货”就是“上海原产地”的那样。其实，很多称为“上海货”的产品，它的生产、加工、制造很有可能不在上海。即使它的生产、加工、制造都在上海完成，如果从原产地专业的角度来分析，就会发现上海制造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在上海生产制造的，有的是在上海组装的，还有的是用上海产的原材料或者从其他地方采购的原辅料生产的等等。因此，原产地问题是十分复杂的，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产品原产地的确定是有标准的，这个标准就是相对应的原产地规则所决定的；二是产品原产地的确定是有程序的，这个程序即是为确保产品原产地的真实性、根据原产地标准进行判定的验证过程；三是产品的原产地是动态的，这是由于产品的生产、加工、制造等所涉及的物件原辅材料的不确定因素所决定的；四是在 WTO《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面世之前，各国为各自的经济利益或某种政策因素而不断的制订、修正或变更原产地规则，通常把原产地规则作为贸易保护的隐蔽手段。因此，国际上往往把原产地规则看作经济趋势的风向标；五是在产品的原产地问题上往往掺有错综复杂的政治经济因素，导致原产地问题的日趋复杂化，加剧了不确定因素的蔓延深化。因此，我们把原产地专业定义为：“研究原产地规则并付诸实施的专门学科”。

原产地专业知识十分广泛，涉及商品分类，国际贸易知识，检验检疫业务，海关业务，鉴定业务，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是多门类的“边缘”科学。所谓“边缘”，是它所涉及的门类学科深度和广度而言的。所谓“多门类”，是指其专业跨度而言的。就原产地规则而言，国际社会有关原产地问题的“协定”或“规则”是国际条法的组成部分，对缔约方有约束作用，而对非缔约方或非成员国无约束力。在中国原产地管理体系属于分层次管理，有国家立法层面，有国家行政管理层面，有原产地法规实施层面等。这种既要紧密协调，又互为制约的原产地行政交叉管理体系构成了我国原产地专业的框架模式。

原产地专业所涉及的专业范围十分宽阔。从广义来说，它包括产品原产地判定和产品原产地保护两个领域。而在产品原产地保护领域又分为包括地理标志产品在内的原产地名称产品保护和物种原产

地保护两个方面。

所谓物种是最基本的分类学单元，是构成种群和相近或相似生物种群的基本单位。物种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根据美国生活科学网报导，科学家在 2007 年就发现了数千个动植物新物种，其中电鳐、鸭嘴恐龙、马陆龙等列为 2007 年新物种榜首。可见对物种的原产地保护还任重而道远。《华盛顿公约》是国际社会对物种的原产地保护，尤其濒危动植物保护的专门国际准则。在原产地专业中，涉及动植物出口的原产地证书上，通常会标注“符合《华盛顿公约》”的字样，证明该产品是合法宰杀或非野生保护动植物，可以合理进入贸易流通领域。《华盛顿公约》同时还规定，濒危动植物由于某种需要而输入他国的，其繁殖的第二代应归还原产国，如大熊猫等。

原产地专业的主要范围：

——原产地确定。即根据原产地标准对产品原产地的验证确定过程，这是原产地专业涉及面最广、业务量最大的日常工作。

——原产地保护。原产地保护有两个层面：一是物种的原产地保护，二是包括地理标志在内的原产地名称保护。

——国际行政合作。有关国际间产品原产地问题的磋商、协调和谈判等。这是原产地专业国际化的表现。

——原产地管理。这是国家对原产地工作的实施有效管理机制，诸如原产地规则的制订、调整和公布实施等。原产地管理对内包括原产地主管部门对原产地从业人员的培训、资质认定，对原产地工作实施部门以及执行情况的工作检查等；对外包括原产地工作实施部门对原产地申报单位、申报人员以及产品的产地调查核实等。因此，原产地管理是围绕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二个层面展开的。

——原产地调查。这是对申报企业的资质认定和对原产地产品是否取得原产资格的一种现场监管程序。

——原产地证明。即对产品确认取得原产地资格判定结果的表示行为，一般以证明书或证明标志表示。证明的法律效力是由“证明”的性质所决定。

第二节 原产地专业的业务属性

原产地作为一个专业，与产品的原产地规则密切相关。作为原产地专业研究的对象，原产地规则更多地体现在上层立法框架体系，它和原产地规则的执行有着不同的层次和不同业务范围。本节力图从对原产地规则执行的业务分析来表达原产地专业的工作属性。由于产品的原产地的真实性是要通过检验、核查等方式来实现的，这就决定了原产地专业的业务属性是属检验检疫业务范畴。这种检验或核查必须是公正的、独立的，失去了公正性就背离了 WTO《原产地规则协议》的基本原则。因此，原产地规则的制定应符合公正、透明、可预见和可操作的原则。为此，原产地专业应基于以下几个出发点：

——原产地专业的核心是证明产品原产地的真实性。公正是保证产品原产地真实性的基本保障，是确保原产地专业规范运行的先决条件，却是保证原产地专业健康发展的可靠基础。

——合法性是专业正常运作的基本条件，是取得法律有效地位的基础。产品的原产地证明书在国际贸易中能否起到居间证明、举证作用，能否保证产品顺利通关入境、获得市场准入以及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主要取决于证书是否合法、签证机构的法律地位是否明确，同时也取决于原产地专业人员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整、依据是否明确，产品原产地是否符合原产地标准以及国际公约、惯例、规则的要求等都是认定证书是否合法的重要因素。因此，原产地证明必须做到：一、证明机构的法律地位是确立的、明晰的；二、证明行为（操作）是准确和规范的；三、证明的事实依据是确凿的。那种认为“原产地证明的认受性并不取决于签发方，而是取决于要求方，即进口方”的说法显然是不正确的。

——准确性是原产地证明的灵魂。产品原产地真实性的证明和产品的检验、鉴定业务一样，都应

亲自实践，自行操作和掌控，才能确保证明结论的真实可信。基于这一点，原产地证明应做到：

- 对产品原产地真实性的验证程序应准确规范，严格按照签证程序要求完成证明过程，验证产品的标记、标识以及中性包装品的运输和流向等等要符合相关的原产地规则；

- 原产地证明的产品应该是“合格”产品，这个“合格”是产品能否得到原产地证明的重要条件，否则就会陷入为“伪劣产品”作证明的尴尬境地；

- 对构成原产地证明产品的原料、成分要作充分的调查核实，这是证明产品能否取得原产资格的重要事证，做到立论有据，结论准确。

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和检验检疫业务一样，只有具备了“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才真正具备了证明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说到对产品原产地的证明，我们必须认识和了解证明的属性。原产地证明和其他类型的证明一样，都有第一方证明、第二方证明和第三方证明之分。第一方证明即生产制造厂商宣称式的自我表示，这种证明通常被称为“声明”，并不具备证明的功能；第二方证明即贸易关系人或采购人的证明，这种证明由于缺少公正性和公信力而往往被视为有限证明；第三方证明，即由独立的、与产品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对产品原产地作出证明，更多地应用于贸易中，尤其是国际贸易中。承担第三方证明的机构，不论是官方的还是经政府当局批准注册的，都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对产品的检验检疫来实现证明程序。因此，第三方证明具有事实的权威性和行为的独立性。

把原产地专业定性为检验检疫的业务范畴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 产品的产地往往与产品的质量、品质等级等联系在一起。从某种意义上说，产品的产地就代表了产品的质量。因此只有经过现场调查、检验、验证才能确保产品原产地的真实性；

- 国际合作、多国参与是当今产品生产的新发展和新变化。这就导致了原产地判定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不通过现场调查很难准确判定产品的原产地；

- 产品产地与疫情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证明产品产地的同时还应证明该产品来自安全非疫区。这就是原产地与检验检疫不可分割的缘故；

- 高科技、生物学工程的普遍应用增加了产品原产地的问题的复杂性。现场调查和核查是对产品原产地判定的必然需要；

- 野生动植物保护需要加强产品原产地的现场核查力度。我国是《华盛顿公约》的缔约国，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历来十分重视，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就是很好的例证。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是需要通过一定认定程序的，包括现场评定；

- 防止产品非法转口，打击误导产品原产地等不良商业行为，需要对产品的原产地施行口岸查验制度和监管验放制度；

- 打击伪劣产品、假冒产品原产地行为，需要对产品原产地真实性进行现场实地验证；

-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提出的“国家对原产地标记实施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就是要加强原产地标记真实性查验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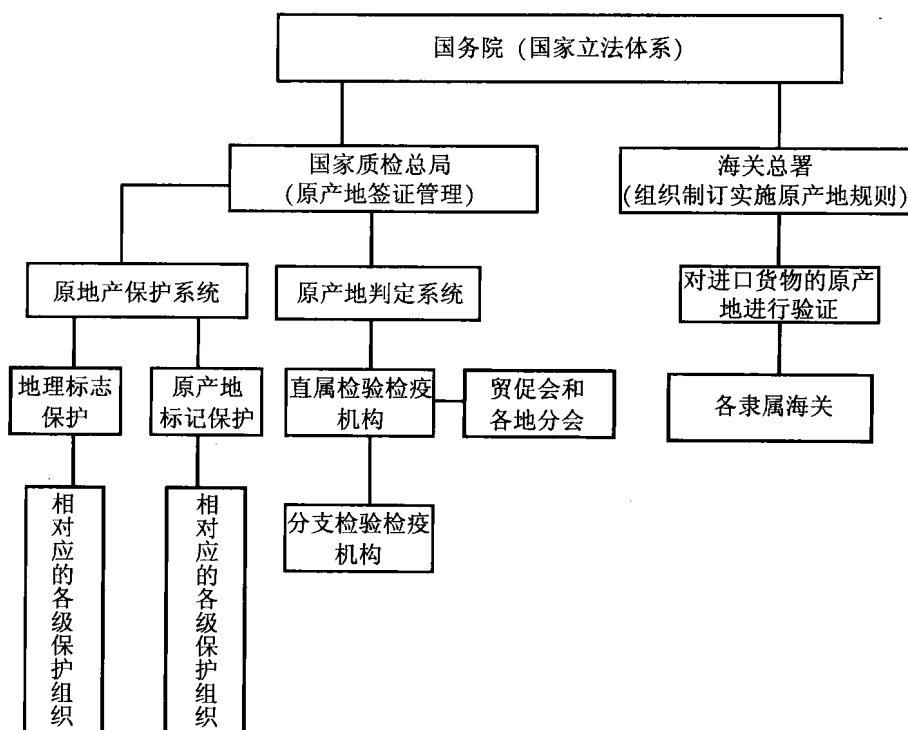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中的国产货的界定，也要通过现场核查才能判定。

总之，产品原产地的判定和对产品的检验检疫一样，现场核查必不可少。

第三节 原产地专业的工作体系

原产地专业工作体系是保证原产地工作专业化、常规化和正常运作的组织保障机制。这主要包括国家立法（原产地规则制修订）、行政主管、职能操作等方面。

- 原产地专业工作体系示意图



工作体系显示，原产地规则的立法应是国家的，而其工作的协调主体按照国家机构改革的“三定规定”确定的职能实施管理。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原产地证明书的签证管理。国家质检总局所属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签发优惠和非优惠原产地证书、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及其地方分会可以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工作体系协调模式

原产地工作体系结构图显示，工作体系协调模式为纵向系统的监督管理和横向机构间的业务协调两大类。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对签证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实施有效的宏观调控，这是主管部门的行政职能。这种监督管理的生命力在于主管当局，通过对签证机构的管理、落实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其中包括原产地规则的贯彻和执行，确保原产地工作的健康发展，保证原产地证书签发活动的公平竞争和有序管理。横向业务协调，是通过签证机构之间的相互交流，互派指导，观摩和科技研讨，学术交流，取长补短。由于签证机构多元化，条块分离，层次不一，属性各异，因此有必要对原产地证签证机构协调工作中的职责和职能，程序和方法，协调和制约等诸多方面进行系统研究。

——工作体系协调属性

原产地工作体系协调既有政府行政职能行为，又有商讨协调的民事行为。既是管理的整体需要，也是货物原产地工作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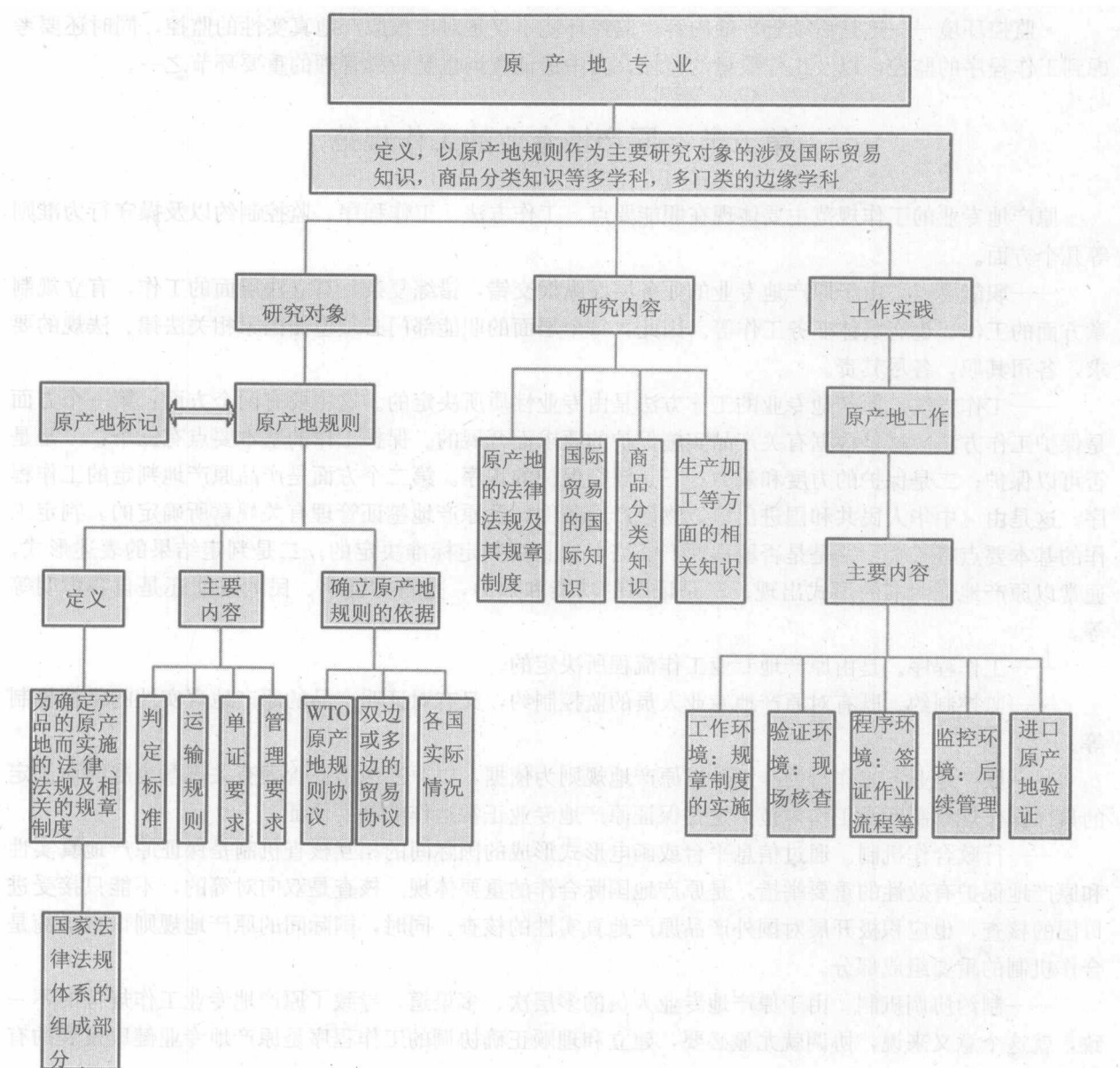
不论是组织结构和程序运作，还是过程控制和资源配置，产品的原产地工作体系堪称是一个错综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既有国家立法的程序，又有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既有管理的协调，又有业务活动的协商，涉及的业务内容广、范围宽、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因此，只有强化“纵向”和“横向”的内部工作体系的管理和协调，才能规范和促进原产地工作的正常、有序运作，确保产品原产地证书的国际信誉和国家的根本利益。

第四节 原产地专业框架结构系统

原产地专业框架结构是从原产地专业所承担的职责、业务范围、工作程序等诸多过程要求考量而

展现的框架模式，它具体反映了原产地工作体系。

——原产地专业框架结构示意图



——原产地规则在框架结构中的定位

在这个框架体系中，原产地规则是国家立法层面，也是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在原产地专业中，原产地规则既是我们研究的对象，又是我们实践的目标。它的核心内容包括判定标准、运输规则、单证要求及管理层面的内容等。国际社会在制订各自的原产地规则时，必须遵循 WTO《原产地规则协议》的基本准则，同时还要参照国家间的双边或多边的贸易协议，也要根据各国的实际情况来确定各自的原产地规则。因此，原产地规则是原产地专业的总纲。离开了原产地规则来谈原产地问题就将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工作框架业务体系

原产地规则的实践构成了原产地工作的主要内容。它的主要工作为：

- 工作环境——原产地规章制度的制订和实施。国际间的原产地规则谈判及其相关业务是工作环境的内容之一；
- 验证环境——现场核查原产地的真实性，判定程序具体展示；

· 程序环境——一是实施验证程序；二是展现内部管理程序，诸如审证、发证、计收费用、立卷存档等；

· 监控环境——这是后续管理的内容。监控环境不仅是对申报原产地真实性的监控，同时还要考虑到工作程序的监控，以及工作质量的监控，其中退证查询也是后续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

第五节 原产地专业的工作规范

原产地专业的工作规范主要体现在职能要点、工作方法、工作程序、监控制约以及操守行为准则等几个方面。

——职能要点。由于原产地专业的业务层面纵横交错，错综复杂，有立法层面的工作，有立规制章方面的工作，也有具体业务工作等。因此，每个层面的职能部门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工作方法。原产地专业的工作方法是由专业性质所决定的。这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保护工作方法。这是根据有关产品实施保护的要求而开展的。保护工作的基本要点有三个：一是是否可以保护；二是保护的力度和效力；三是履行保护的程序。第二个方面是产品原产地判定的工作程序。这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及原产地签证管理有关规章所确定的。判定工作的基本要点有三个：一是是否取得原产资格，这是由判定标准决定的；二是判定结果的表述形式，通常以原产地证明书的形式出现；三是证明的功能和效力，是官方证明、民间证明还是自我声明等等。

——工作程序。是由原产地专业工作流程所决定的。

——监控制约。既有对原产地专业人员的监控制约，又有对证明产品的原产地真实性的掌控机制等。

——原产地业务工作行为准则。以原产地规则为依据，以原产地签证管理有关规章为准绳而制定的具体操作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这是保证原产地专业正常运作的制度保证。

——行政合作机制。通过信息平台或函电形式形成的国际间的相互核查机制是保证原产地真实性和原产地保护有效性的重要举措，是原产地国际合作的重要体现。核查是双向对等的，不能只接受进口国的核查，也应积极开展对国外产品原产地真实性的核查。同时，国际间的原产地规则谈判磋商是合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制约协调机制。由于原产地专业人员的多层次、多渠道，导致了原产地专业工作规范的不一致，就这个意义来说，协调就尤显必要，建立和理顺正确协调的工作程序是原产地专业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

第六节 原产地业务管理

原产地专业的业务管理进程就是原产地专业发展的历程。早在 1807 年，美国就出台了《判定货物原产地法律规范》。这是世界上首次以立法形式对原产地问题进行规范的法律文献。“规范”就是“管理”。美国在 1930 年以《1930 年税则法案》的形式再次强化了对原产地工作的管理。1947 年《关贸总协定》、1953 年关贸总协定大会秘书处的《原产国标记推荐书》直至 1995 年 WTO《原产地规则协议》等均对产品的原产地管理作了十分明确的规定，一致要求必须保证产品原产地判定的真实性，防止产品原产地假冒，要形成国际合力共同保护产品原产地的真实性。

原产地专业的管理，就原产地规则而言，就是不能把原产地规则作为阻碍贸易发展、实行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因而要求原产地规则必须具有透明度、可控制和可操作性。

在所有有关原产地问题的国际文献以及原产地规则中都无一例外地把原产地问题归纳为产品原产